

吴起县果园补植苗木购置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吴起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延安市马营工贸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吴起县果园补植苗木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ZC-CS-2024-132）的《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磋商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《磋商文件》、《磋商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品种	数量(株)	规格要求	单价（元/株）
鸡心果	134015	三年生一级苗木，侧根数量 ≥ 6 条，侧根基部粗度 ≥ 0.35 厘米，侧根长度 ≥ 20 厘米；苗木高度 ≥ 160 厘米，粗度 ≥ 1.5 厘米，分枝 ≥ 5 条，饱满芽 ≥ 10 个，根皮茎皮无干缩皱皮，无新损伤	9.8
富士	3860		9.15
响富	4100		9.1
秦脆	6900		9
吴起楸子	18600		4.5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壹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整（1531776.00元）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项目实施过程所有费用及验收、培训等全过程费用；
- （2）售后服务费；
- （3）完成以上两项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- (4) 乙方的利润、风险费用、国家征收的一切税费;
 - (5) 由于乙方未考虑到的其他因素引起的一切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- 1、付款方式: 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。
- 2、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- 3、结算单位: 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四、交货期限及地点:

- 1、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。
- 2、交货地点: 吴起县果业技术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要求:

1、包装: 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、运输: 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, 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(含保险费)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六、验收:

项目完工后,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项目效果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, 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1、所验产品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,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,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,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、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,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, 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, 本合同解除, 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、验收标准: 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、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单, 三方签字生效。

5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(条款)。
- (2) 招标文件。
- (3)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。

(4) 合同货物清单。

(5) 其他证明资料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。若采购货物的某项中，国家有规定超过 12 个月的，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。

3、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4、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5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6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八、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：

(1) 产品合格证；

(2)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
(3) 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服务承诺：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九、合同实施

1、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（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）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- 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- 3、除另有裁决外，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- 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- 5、磋商文件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分别执壹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甲 方	乙 方	见证方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	中标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	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（盖章）
邮编：	邮编：	邮编：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	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电话：6106260030078	电话：6106020230228	电话：811-7615613